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6 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6 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广陵债（代码：127455）
- 3、发行人：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44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利率：年利率为 3.62%，即每百元付息 3.62 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 8、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9月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本次兑付日

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9月9日。

2、本次债权登记日

2019年9月6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3、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4、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1-第一次偿还比例)
=100元×(1-20%)
=80元

5、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6、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广陵债”。

三、相关机构

1、发行人：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庆飞

联系方式：0514-87459173

2、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鹏飞

联系方式：010-5667370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